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銷售股份將佔第一期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10%，假設重組在第一期收購完成之前完成。假設銷售股份將佔緊隨第一期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數目不少於23.79%，買賣協議中訂明之總代價為105,636,001美元(相當於約823,960,808港元)，而倘實際持股百分比低於23.79%，則須按比例調減代價。

代價之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第一期收購之代價餘款將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ii)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42,318,000美元(相當於約330,080,400港元)；及(iii)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以任意現金及可換股票據的組合方式支付42,318,001美元(相當於約330,080,408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已向買方授出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以分別向賣方收購第一批購股權股份及第二批購股權股份，每股購股權股份作價1美元。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前隨時予以行使。第一批購股權股份及第二批購股權股份之總代價分別為196,707,562美元（相當於約1,534,318,984港元）及104,270,938美元（相當於約813,313,316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各佔一半方式支付或償付。倘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並假設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獲全面落實（及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目標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買方將擁有之總股本權益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3.05%。

目標集團透過多間俄羅斯附屬公司持有四項主要資產，包括在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在俄羅斯里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目標集團持有在該等油田及勘探區塊進行勘探、勘測及生產油氣所需之有效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該等資產及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之所有權仍有待本集團開展進一步盡職調查。

兩個現有陸上油田（即Nizhnechutinskoy油田及Khudayelskoye油田）合共擁有許可面積395平方千米。Nizhnechutinskoy油田擁有1.18億桶證實(1P)石油儲量、2.84億桶證實及概略(2P)石油儲量以及6.09億桶證實、概略及可能(3P)石油儲量。Nizhnechutinskoy油田目前處於生產初期，已準備進入油田全面開發階段。Khudayelskoye油田之1C(低估算量)、2C(最佳估算量)及3C(高估算量)後備資源量分別為5,400萬桶、1.02億桶及1.57億桶。Khudayelskoye油田已準備進入後備資源量的試產階段，並在更深區域有勘探潛力。董事認為，大量的已確認石油儲量及後備資源量以及附近良好的石油生產配套設施（包括鄰近的管道、鐵路、主幹道、供電及其他配套服務設施）為目標集團兩個現有陸上油田未來之開發及生產奠定了有利的基礎。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而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及各專業人士在此之前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信納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開展之盡職審查、目標公司股東批准重組協議項下之若干交易及俄羅斯政府之批准及同意)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的事項中(其中包括)，一項有關可能對俄羅斯之油氣業務進行的投資，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已就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向買方授出購股權。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Power East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evant Energy Limited，為一間於亞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獨聯體國家、中亞及非洲之油氣業務以及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能源項目。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將佔第一期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10%，假設重組在第一期收購完成之前完成以及目標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已向買方授出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以分別向賣方收購全部(而非僅部分)第一批購股權股份及第二批購股權股份，而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前隨時予以行使，惟須取得俄羅斯相關機關之批准。倘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並假設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獲全面落實(及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預期買方將擁有之總股本權益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3.05%。

代價

第一期收購項下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5,636,001美元(相當於約823,960,808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並按以下方式支付或償付：

- (i)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已根據合作協議之規定以現金支付；
- (ii)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 (iii) 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v) 42,318,000美元(相當於約330,080,400港元)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時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v) 42,318,001美元(相當於約330,080,408港元)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或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或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以任意現金及可換股票據的組合方式支付。

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項下之第一批購股權股份及第二批購股權股份之代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美元。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項下之總代價分別為196,707,562美元(相當於約1,534,318,984港元)及104,270,938美元(相當於約813,313,316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各佔一半方式支付或償付。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可能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支付現金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任何具體的集資活動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就集資活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

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1)Nizhnechutinskoy油田(目標集團主要資產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初步估值不少於10億美元，該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根據VALMIN規則並僅基於合資格人士按照「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應用指引(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所編製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出之技術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Nizhnechutinskoy油田之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得出；及(2)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確定的目標集團石油儲量。

第一期收購之代價調整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緊隨第一期收購完成之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比例將不少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79%。倘第一期收購項下買方將予收購之股權比例低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79%，則第一期收購之代價將作如下調減：

$$\text{代價調減金額} = \frac{105,636,001 \text{ 美元} \times A}{23.79\%}$$

其中「A」指買方所收購之銷售股份百分比與23.79%相比之不足額(百分比)。

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假設重組按計劃於第一期收購完成之前完成，買方預期將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時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0%權益。因此，第一期收購代價將調減約3,063,844美元(相當於約23,897,983港元)。

倘買方所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低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買方將有權解除買賣協議，於此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償還總計10,000,000美元(即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及之前以現金支付賣方之總金額)減去賣方就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其他事宜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款項。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初步兌換價

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14.58%；(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6港元溢價約18.03%；(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溢價約16.28%；及(iv)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69港元折讓約20.29%，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44,22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3,241,519,7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初步兌換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磋商期間之股價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1%；(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2%；(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第一期收購項下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1%；及(iv)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該等收購事項項下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 (假設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均獲買方悉數行使)。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除外。代價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該等收購事項合共最多192,807,251美元(相當於約1,503,896,558港元),其中(i)將就第一期收購發行最多42,318,001美元(相當於約330,080,408港元);(ii)將就第二期收購發行98,353,781美元(相當於約767,159,492港元);及(iii)將就第三期收購發行52,135,469美元(相當於約406,656,658港元)
- 利息 : 無
- 到期日 :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三週年前一日
- 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為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 違約贖回 : 一旦發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於金額為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即時到期及須償付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導致調整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除股份合併或股份重新分類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增加兌換價的調整。

- 兌換權 : 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兌換期內按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將予協定的法定面額)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倘若有關發行將(i)引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必須仍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其他最低百分比；或(ii)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於本公司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如適用)有關持有人可收購而無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已發行股份最高百分比(精準至一個小數位)，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兌換期 :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第七日起計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七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屬有關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第一期收購

假設(i)就第一期收購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2,318,001美元(相當於約330,080,408港元)；及(ii)所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按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00,146,19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1%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就第一期收購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1%。

第二期收購

假設就第二期收購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394,835,439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3%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就第一期收購及第二期收購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0%。

第三期收購

假設就第三期收購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39,375,742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1%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就該等收購事項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4%。

該等收購事項

假設(i)就該等收購事項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92,807,251美元(相當於約1,503,896,558港元)；及(ii)所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按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734,357,377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35%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就該等收購事項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分配或轉讓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及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有如此規定，並為遵守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分配或轉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條文(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及股份於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只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彼此間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屬優先之責任除外。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技術、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查詢結果；
- (b) 買方毋須根據英國城市收購與合併守則第9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目標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c)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該等交易須遵守之任何企業管治規定)(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在雙方概無任何合理反對意見之情況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重組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買方信納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其他安排進行之重組；
- (f) (倘任何所適用之法律有此要求)須取得根據戰略性產業法所設立的政府委員會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發出之批准及／或同意及／或許可；

- (g) 概無任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展開或威脅將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調查或制訂或擬制訂任何法例，或採取已經或可能對買賣銷售股份造成禁止或重大延誤或其他不利影響之上述行動；
- (h) 賣方已與重組協議其中一方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向其收購合共265,213,568股目標公司股份；及
- (i) 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經近期協定將買賣協議中原定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延後一個月)前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晚日期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第一期收購之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雙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落實。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的全部或部分或延長該等條件之達成時間。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全面或部分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第二期收購及第三期收購之完成僅可於第一期收購完成後發生，並將於取得俄羅斯政府批准(如有需要)後作實。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視乎進一步盡職調查結果，據本公司所知，根據戰略性產業法，倘一名境外投資者透過交易直接或間接收購開採對聯邦有重大意義之地下礦藏資源公司25%或以上投票權股份，則須取得政府委員會之批准。本公司進一步得悉，根據初步盡職調查，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根據聯辦法例135-FZ號「競爭保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向俄羅斯聯邦的聯邦反壟斷局備案並取得其事先批准。

目標公司之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第一期收購完成後投票贊成委任買方按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提名之董事人數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並將促使買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應買方之要求解除

倘賣方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時未能履行其責任，買方可選擇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解除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將須向買方償還一筆金額相等於10,000,000美元減去賣方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款項(如上文「第一期收購之代價調整」一段所述)。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以下資料乃以賣方提供之資料為依據，有待本公司作出進一步盡職核證及查詢。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油氣勘探及開採公司。該公司乃由Alexander Kapalin、Boris Royter、Maxim Sidorin及Sergei Rodionov創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由於目標公司、Kamanisk（目標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墊支若干貸款）及Alexander Kapalin在貸款之條款方面存在若干糾紛，Kamanisk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對KNG及NGPT（即目標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分別持有Khudayelskoye油田及Nizhnechutinskoye油田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之100%股權執行股份抵押。於二零零九年，Alexander Kapalin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已透過執行股份抵押轉讓予目標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而彼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被罷免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職務。目標公司已與Kamanisk達成和解，而該等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之協議轉讓回目標集團。與此同時，已有多項破產程序針對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全部均似乎已達成和解或和解安排。根據已完成的公開調查（作為本公司初步盡職審查之一部分），KNG及NGPT均似乎為有效註冊及存在的合法實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提名顧問辭任，而目標公司股份自此之後於另類投資市場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宣佈其在另類投資市場之准入資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撤銷，因為目標公司無力向Kamanisk收回資產所有權已嚴重限制目標公司進行集資之能力，而這又進一步削弱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財政實力，並妨礙目標公司遵守符合另類投資市場准入資格之必要規定，包括委聘一名提名顧問及制定完成審計的時間表。自其在另類投資市場之准入資格被撤銷後，目標公司仍為一間公眾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目標公司債權人批准一項債權人自願安排之條款，據此，目標公司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債權人償還所有借款。該期限日已過並未作出付款，目標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管理人Chantrey Vellacott DFK，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據本公司了解，讓目標公司進入管理程序旨在針對債權人提起之訴訟保護目標公司，而在相關安排期間目標公司會盡力向其債權人提呈一項新債權人自願安排。因此，管理人可在成功完成一項新債權人自願安排後解除職務。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包括目標公司之若干債權人。在目標公司成功進行一項新債權人自願安排及解除管理之前，本公司並不擬進行建議交易。

重組及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賣方已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就一系列股本及債務重組步驟(涉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尚未償還或日後墊款，以及目標公司購回其股份或股本證券)執行重組協議，藉此將籌措新資金，並為目標集團引入新的投資者。該等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據本公司了解，目標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提交最終建議。本公司獲悉，重組協議之若干訂約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經扣除已承諾不會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表決之人士的投票權後，彼等之股權佔目標公司總實際投票權約60.18%。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尚未落實，目前無法準確預測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鑒於賣方根據重組協議所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僅佔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2%，本公司從賣方得知其計劃向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收購額外的目標公司股份，以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時交付銷售股份。此外，賣方與重組協議其中一方將予訂立購股權協議以收購合共265,213,568股目標公司股份，以作為第一期收購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旨在確保賣方有足夠目標公司股份供完成第二期收購及第三期收購。因此，該等收購事項須待(除其他事項之外)重組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倘銷售股份所佔比例低於目標公司股權之20%，買賣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可不進行該交易，同時還可採用第一期收購代價調整機制(此乃基於第一期收購完成時股權比例為23.79%)。

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乃由其高級顧問韓世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首次介紹予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當時本公司獲悉賣方／其代表已經就可能對目標公司進行所有權及債務重組與目標公司若干股東展開積極商討。有鑑於此並考慮到與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本公司認為在賣方能夠提出明確的目標公司重組方案後與賣方開展工作會更有成效。本公司未曾參與重組協議之商討或磋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重組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主要資產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儲量主要位於俄羅斯之油氣。目標集團透過若干俄羅斯附屬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在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在俄羅斯達吉斯坦共和國里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詳情概述如下：

(i) *Nizhnechutinskoy* 油田

目標集團擁有位於俄羅斯科米共和國Ukhtinsky區的Nizhnechutinskoy油田的100%實際權益。Nizhnechutinskoy油田於二零零三年被目標公司共同創始人收購，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以換股方式轉讓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持有在佔地面積約為215平方千米之該油田上進行勘探、勘測及生產油氣所需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目前獲授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

目前已在Nizhnechutinskoy油田發現四個儲層。儲層深度介乎18米至223米之間(主要在60至160米之間)。平均產油層有效厚度約為16米。Nizhnechutinskoy油田目前處於生產初期，基本的基礎設施及加工設施已安裝到位。該油田之日產量約為50桶。該油田已準備進入油田全面開發階段。一條輸油主管道(由Transneft擁有)及一條輸氣主管道貫穿該油田，烏赫塔火車站距離該油田20公里。鄰近城市烏赫塔可為開發及生產供電、供水及提供油田服務。

Nizhnechutinskoy油田之估計可開採儲量(摘錄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概述如下：

	桶
1P(證實石油儲量)	1.18億
2P(證實及概略石油儲量)	2.84億
3P(證實、概略及可能石油儲量)	6.09億

在估算Nizhnechutinskoy油田之儲量時乃採用概略法，因為合資格人士認為該方法更能涵蓋相關油田在其所處開發階段之不確定性範圍。在進行P1(證實)、P2(概略)及P3(可能)之儲量估算時分別採用90%、50%及10%以上的可信度。為開採上述儲量，計劃將鑽探3,882個生產井、664個注水井及1,890個注汽井。該石油儲量假定在30年內完成開採。

(ii) *Khudayelskoye* 油田

目標集團擁有位於俄羅斯科米共和國Pechorsky區的Khudayelskoye油田的100%實際權益。Khudayelskoye油田於二零零四年被目標公司共同創始人收購，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以換股方式轉讓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持有在佔地面積約為180平方千米之該油田上進行勘探及生產油氣所需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目前獲授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到期。

目前已在Khudayelskoye油田發現四個儲層，包括一個石灰岩層及三個砂岩層。該油田的儲層包括三個區塊。最大區塊的儲層深度介乎161米至329米之間，平均油層厚度約為35米。Khudayelskoye油田之大部分勘探工作已經完成。Khudayelskoye油田尚未開始進行石油生產，但已準備進入後備資源量的試產階段，並在更深區域有勘探潛力。一條輸油主管道及鄰近城市伯朝拉火車站分別距離該油田65公里及60公里。

Khudayelskoye油田之估計後備資源量(摘錄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概述如下：

	桶
1C(低估算後備資源量)	5,400萬
2C(最佳估算後備資源量)	1.02億
3C(高估算後備資源量)	1.57億

Khudayelskoye油田之資源量分類為後備資源量，此乃由於該油田尚未有已獲批准的開發計劃，並須進行額外的汽驅先導性試驗，因而油田開發階段尚未明確界定。Khudayelskoye油田之建議開發方法為蒸汽驅方法。為開採上述資源量，計劃將鑽探2,050個生產井及2,050個注汽井。該石油儲量假定在30年內完成開採。

(iii) *Izberbash* 區塊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Docom Investment Limited之80%股權，目標集團取得位於俄羅斯達吉斯坦共和國里海大陸架Izberbash區塊的80%實際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在佔地面積約為670平方千米之該區塊上進行地質勘探及生產油氣所需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目前獲授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由於Izberbash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尚未估算出儲量或資源量。

(iv) Sulak 區塊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Docom Investment Limited之80%股權，目標集團取得位於俄羅斯達吉斯坦共和國里海大陸架Sulak區塊的80%實際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在佔地面積約為610平方千米之Sulak區塊上進行地質勘探及生產油氣所需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目前獲授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由於Sulak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尚未估算出儲量或資源量。

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擁有石油作業相關專長及經驗之專業團隊，負責管理該等油田之運營。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主要成員簡介概述如下：

Dmitry Chalov先生

Dmitry Chalov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目標公司，現任目標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油氣行業之財務及策略等多個部門，包括效力於ABN AMRO及科爾尼諮詢公司，主要負責俄羅斯油氣行業業務。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效力於盧克石油公司(Lukoil Oil Company)，並參與多項併購及重組交易，主攻國際市場，包括在西歐、東歐、亞洲及俄羅斯進行的公司收購及收購後資產重組。

Nikolayevich Laptev Nikolay先生

Nikolayevich Laptev Nikolay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KNG及NGPT生產部主管及總經理。彼負責監管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油田經營及業務發展。彼畢業於秋明市國立石油天然氣大學，於Russian Transport Academy取得碩士學位，並於Moscow State Institute of Finance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其石油行業從業經歷始於彼在一九九四年加入Beloil Polska Sp. z o.o.擔任其Tyumen營運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之後效力於盧克石油公司(領先的俄羅斯石油公司)，起初出任Lukoil-Tyumen董事總經理，後加入莫斯科總部擔任業務發展及石油產品銷售部主管，並為Lukoil-CenterNefteproduct及Lukoil-Aero之第一副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預期不會由於第一期收購的完成而導致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出現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港元列值之相關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英鎊千元	概約千港元	英鎊千元	概約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410	88,920	7,095	85,14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u>7,313</u>	<u>87,756</u>	<u>7,083</u>	<u>84,996</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鎊千元	概約千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u>8,515</u>	<u>102,180</u>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資金。據本公司所知，重組協議擬透過發行股份或借入可轉股貸款為目標集團籌集約40,000,000美元至60,000,000美元的資金。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再生材料，以及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油氣田從事油氣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由於歐洲及美國的經濟狀況充滿挑戰，加之美國去年的天然氣價格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已放慢於猶他州的油氣開採活動，並考慮投資其他石油開採項目。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的油氣需求不斷增加，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預計，原油進口量將佔二零一三年中國石油總消耗量的約60%。儘管受到歐洲及美國市場上的不利因素所影響，但中國對油氣的強勁需求預期將會抵銷該等市場上不利因素的影響，並將對穩定國際石油價格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董事對油氣行業中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根據俄羅斯聯邦能源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披露之資料，俄羅斯為全球十大石油儲量國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已成為最大的原油生產國，於二零一二年之平均日產量為1,037萬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之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二年自中國第三大石油供應國俄羅斯進口之原油約為1億7,031萬桶。國家主席習近平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俄羅斯總統普京簽訂「中俄聯合聲明」，基於此聲明預計中國與俄羅斯之間的戰略性關係及油氣貿易活動將會加強。在這種有利的政治及經營環境下，成功收購目標集團可為本公司之發展帶來良好契機。

鑒於：(i)目標集團擁有6.09億桶的龐大3P(證實、概略及可能)石油儲量，其中2.84億桶為證實及概略石油儲量，3.25億桶為可能石油儲量，並擁有1.57億桶為3C的後備資源量，具備巨大的開發潛力；(ii)Nizhnechutinskoy油田目前正在生產石油，並已準備進入油田全面開發；及(iii)目標集團之油田位置附近有良好的石油生產配套設施(包括鄰近的輸油主管道、鐵路、主幹道、供電及其他配套服務設施)，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能夠令本集團之石油儲量大幅增加，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時候行使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股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緊隨第一期收購完成後及(僅供說明)(i)第一期收購完成及第一期收購項下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ii)第一期收購完成以及第一期收購及第二期收購項下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後；(iii)第一期收購完成以及第一期收購及第二期收購項下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不計及兌換限制)後；及(iv)第一期收購完成及該等收購事項下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不計及兌換限制)後之本公司股權概要，上述各情況下之數據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各情況所列明者除外)以及第一期收購項下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2,318,001美元(相當於約330,080,408港元)而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第一期收購完成後		第一期收購完成以及第一期收購及第二期收購		第一期收購完成以及第一期收購及第二期收購		第一期收購完成以及該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坤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26.21	849,530,000	22.11	849,530,000	19.13	849,530,000	18.37	849,530,000	14.56	849,530,000	12.92
馬永玲先生	20.73	672,000,000	17.49	672,000,000	15.13	672,000,000	14.53	672,000,000	11.51	672,000,000	10.22
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 ^(附註2)	0.19	6,090,000	0.16	6,090,000	0.14	6,090,000	0.13	6,090,000	0.10	6,090,000	0.09
周里洋先生 ^(附註2)	0.11	3,600,000	0.09	3,600,000	0.08	3,600,000	0.08	3,600,000	0.06	3,600,000	0.05
賣方	—	600,146,182	15.62	1,200,292,378	27.02	1,382,616,841	29.90	2,595,127,817	44.46	3,334,503,559	50.71
其他公眾股東	52.76	1,710,299,752	44.53	1,710,299,752	38.50	1,710,299,752	36.99	1,710,299,752	29.31	1,710,299,752	26.01
總計	100.00	3,841,665,934	100.00	4,441,812,130	100.00	4,624,136,593	100.00	5,836,647,569	100.00	6,576,023,311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Charcon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839,530,000股股份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由於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坤先生被視為於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里洋先生及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均為董事。
- (3)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有關發行將(i)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規定；或(ii)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於本公司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如適用)有關持有人可收購而無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已發行股份最高百分比(精準至一個小數位)，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4) 該等情況僅作說明用途，實際上將不會存在。
- (5) 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證券包括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認股權證，令其有權以每股1.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84,000,000股股份及以每份行使價介乎0.4666港元至1.3366港元認購合共230,1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而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及各專業人士在此之前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信納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開展之盡職審查、目標公司股東批准重組協議項下之若干交易及俄羅斯政府之批准及同意)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第一期收購、第二期收購及第三期收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Oilfield Production Consultants (OPC) Limited，為一間獨立石油技術諮詢公司，並已就Nizhnechutinskoy油田及Khudayelskoye油田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600,146,182股新股份，作為第一期收購之部分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192,807,251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購股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授予買方之購股權，賦予買方權利可按每股第一批購股權股份1美元之價格收購第一批購股權股份
「第一批購股權股份」	指	因買方行使第一批購股權而將由其向賣方收購之196,707,562股目標公司股份
「英鎊」及「便士」	指	英鎊及便士，英國法定貨幣
「政府委員會」	指	俄羅斯聯邦外國投資政府管制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zberbash區塊」	指	位於俄羅斯達吉斯坦共和國里海大陸架之油氣區塊
「Kamanisk」	指	Kamanisk Holdings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
「Khudayelskoye油田」	指	位於Pechora-Kozhva高地南端之油田，鄰近俄羅斯Pechora上游腹地
「KNG」	指	Komineftegaz，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在Khudayelskoye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所需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GPT」	指	Neftegazopromyslovye Tekhnologii，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在Nizhnechutinskoy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勘測及生產所需之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
「Nizhnechutinskoy油田」	指	位於俄羅斯科米共和國Ukhtinsky地區Timan南部東北坡地的油田
「購股權股份」	指	第一批購股權股份及／或第二批購股權股份
「第一期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第二期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第一批購股權股份
「第三期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第二批購股權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ower Ea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重組」	指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本重組(惟重組協議之若干訂約方認購新的目標公司股份(預期將於第一期收購及第二期收購完成後完成)除外)，預期其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457,270,042股目標公司股份
「重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若干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換股、收購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其他目標公司相關事項
「俄羅斯政府批准」	指	根據戰略性產業法，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中任何一項交易)取得政府委員會之批准、同意及/或許可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簽訂之股份收購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5,636,001股目標公司股份
「第二批購股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授予買方之購股權，賦予買方權利可按每股第二批購股權股份1美元之價格收購第二批購股權股份
「第二批購股權股份」	指	因買方行使第二批購股權而將由其向賣方收購之104,270,938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桶」	指	儲罐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性產業法」	指	俄羅斯聯邦之聯邦法例第57-FZ號外國投資對國家安全及保護有戰略意義的公司之程序(可予修訂、重訂、取代及/或替換)
「Sulak區塊」	指	位於俄羅斯達吉斯坦共和國里海大陸架之油氣區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iman Oil & Gas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便士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ALMIN規則」	指 由VALMIN委員會(一個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礦業顧問組織組成的聯合委員會)編製之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價之獨立專家報告之規則(二零零五年版，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Levant Energy Limited，一間於亞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及英鎊兌港元已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1英鎊兌12.0港元之匯率作出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或英鎊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僅供識別